記帳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(案號:10310002號)

發文日期:103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:台財稅字 10300702592 號

被付懲戒記帳士姓名:張靜雯 性別:

住址:

執業事務所名稱:裕宏記帳士事務所

地址:臺南市佳里區安西里佳安東路12號8樓之1

所屬記帳士公會: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士公會

被付懲戒記帳士因違反記帳士法事件,經財政部交付懲戒,本會決議如下:

主文

張靜雯記帳士應予警告。

事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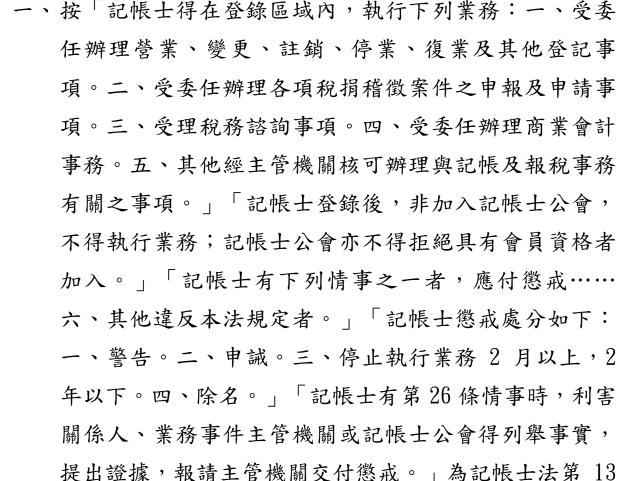
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移送事由略以:張靜雯君(以下簡稱 張君)於 99 年 7 月 30 日經財政部核發記帳士證書、99 年 8 月 12 日經核准登錄以「裕宏記帳士事務所」執行記 帳士業務,103 年 8 月 27 日加入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士 公會,經財政部 103 年 9 月 4 日同意備查。惟張君加入 上開公會前,業於 99 年 9 月 6 日至 103 年 8 月 26 日執 行記帳士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業務,違 反記帳士法第 19 條前段「記帳士登錄後,非加入記帳士 公會,不得執行業務」規定,爰按同法第 26 條第 6 款 「其他違反本法規定者」及第 28 條規定報請財政部交付 懲戒。

二、記帳士說明:

張君 103 年 9 月 25 日陳述意見書略以,承認 99 年 9 月 6 日至 103 年 8 月 26 日間確實未加入記帳士公會,擅自執業;另財政部以 103 年 10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300162680 號函請張君就本案被付懲戒情事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答辯書,該函於 103 年 10 月 6 日送達,張君逾限(同年月 26 日)迄未提出答辩。

理由及法令依據

第 28 條所明定。



二、查張君於 99 年 7 月 30 日經財政部核發記帳士證書、99 年 8 月 12 日經核准登錄以「裕宏記帳士事務所」執行記帳士業務,103 年 8 月 27 日始加入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

條第1項、第19條、第26條第6款、第27條第1項及



士公會,卻於99年9月6日至103年8月26日執行記帳士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之業務,已違反記帳士法第19條前段規定,構成記帳士法第26條第6款規定之應付懲戒情事,此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卷附99至102年度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收入歸戶清單資料、103年2月至8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資料、委任人填寫「委託他人記帳或代理稅務案件內容調查表」及張君103年9月25日陳述意見書洵堪認定。

綜上論結,被付懲戒記帳士核有違反記帳士法第 19 條前 段規定之情事,爰依同法第 26 條第 6 款及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,決議如主文。

記帳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自心

委員 彭英偉

委員 許寧佑

委員 陳佳蓉(請假)

委員 廖健安

委員 沈秀珠

委員 洪家殷

委員 楊葉承

委員 陳津美

中華民國 103年 12月 16日 部長 張盛和

本件被付懲戒記帳士對於本決議有不服者,得於決議書送達 之次日起20日內,附具理由書,向記帳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 請覆審(地址:臺北市愛國西路2號)。被付懲戒之記帳士 未於前條規定期限內申請覆審者,其決議即行確定。

第4頁 共4頁